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進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進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進發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7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084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文號：法務部矯正署114年7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08460號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